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因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将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新光”变更为“*ST 新光”，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4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ST 新光”变更为“*ST 新光”；
- 3、股票代码仍为“002147”；
- 4、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5、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426,615.14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4,652,258.20元。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1、董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出现连续亏损，主要受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陷入债务违约困境，生产经营面临流动性不足、可售商品权属

受限、孳生财务负担加重等困难，未能正常实现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主要措施：

（1）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督促落实共益债方案，收回违规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在实施破产重整过程中，制定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方式新增借款用于归还公司上述违规占用资金，该方案已获新光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目前，该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推进方案的有效实施，归还占用资金，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研究债务重整方案，消除担保事项的影响

公司违规事项发生后，在应对债权人诉求的同时，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研究解除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鉴于公司被冻结、查封的存量商品房主要在浙中地区的中心地带，具备市场刚性需求及实现商品价值的基础，部分债权人在沟通中亦认可该等冻结、查封资产的商业价值，并积极认同采用债务重整方式是解除担保事项的双赢模式。公司正积极努力与债权人协商、或通过引进战略合作方等方式，研究整体债务重整方案，以期通过债务重整等方式解除担保事项的影响，恢复公司运营正常化并及时处置存量商品房，努力实现经营业绩。

（4）努力实现开源节流，保障内部运营正常化

2020年，公司将集中处置存量商品及部分对外投资项目，努力实现开源；通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减员增效等措施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通过司法程序解除违规担保减少损失，切实做到节流，保障内部运营正常化。

（5）继续做好资源配置，保障精密制造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10%以上增幅，2020年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将继续做好资源配置与相关服务，进一步推进精密制造业务的稳定发展，努力实现经营业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若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399 号
- 2、联系电话：0555-3506900
- 3、传真：0555-3506930
- 4、电子邮箱：dsh@masfy.com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